

##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(2015年修订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制定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张海英、\_\_\_\_\_方文彬、\_\_\_\_\_马建兵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